

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結果(110-1)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0年8月9日~8月12日

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第1項有關得減少系主任、所長遴選候選人人數規定，業於109年11月3日經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「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（含）以下之系、所，其系、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」。爰此，配合修正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如附件一(18票全票通過)

監票：蔡孟傑院長